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4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9年12月26
日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15: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华春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
表股份数155,117,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5%。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所持公司有
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5,117,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5%。

(2)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名。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吴
艳婷、郭昕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柯金
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19
年12月26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该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5,117,400股，有效累积总票数为620,469,600票。

1.01 选举吴华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5,117,4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589,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2 选举蔡建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5,117,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589,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3 选举孙辉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5,117,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589,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4 选举柯金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5,117,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589,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候选非独立董事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5,117,400 股，有效累积总票数为 465,352,200 票。

2.01 选举张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5,117,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589,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2 选举林建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5,117,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589,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3 选举陈占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5,117,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589,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候选董事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5,117,400 股，有效累积总票数为 310,234,800 票。

3.01 选举苏建忠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5,117,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589,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02 选举柯贤权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5,117,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589,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候选监事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117,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589,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117,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589,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117,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589,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117,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589,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117,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589,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117,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589,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